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2026 年度 5 月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范围	检查比例 (家/年)	检查频次 (次/年/家)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重点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	15	1	现场检查 或非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2	一般排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一般排污单位	50	1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检查

		开”监管实施办法》 等文件						
3	特殊监管单位 双随机检查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等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特殊监管单位	5	1	现场检查	废水、大气、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评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4	信访举报(带案 下访)	《生态环境信访工作办法》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被信访举报企业	根据信访举报情况适时开展	1	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生态环境部门反映的情况，以及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5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	50	1次/年/家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挥发性有机物是否依法依规收集、处置、达标排放等情况

6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企业	不低于管控清单 10%	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段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检查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预案及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	辐射安全许可证检查(含首次申领、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许可前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园区核技术利用单位	根据申请单位数量确定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制度落实情况开展行政检查
8	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市、区两级审批的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	根据审批单位数量确定	1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对审批项目库中核技术利用项目、输变电建设项目的建设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检查
9	个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根据个案检查线索确定	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应急响应、“邀约式”检查、高值区排查,行政处罚立案后的检查调

			主体					查、整改复查等有指向线索开展的行政检查。
10	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督导检查	《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以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工业园区、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土壤安全和内部安全等重点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	5家（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1	现场检查	对企业整改进展和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隐患问题闭环情况现场检查
11	纳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的事项	检查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及措施落实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及委托执法主体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确定（视情与双随机检查合并）	现场或非现场	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执行